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上海市肇嘉浜路 258-268 号 8 楼

电话：(86)21-52370950

传真：(86)21-52370950

网址：www.huiye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	11
五、 克立司帝股份的独立性	14
六、 克立司帝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克立司帝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克立司帝股份的业务	28
九、 克立司帝股份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克立司帝股份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克立司帝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 克立司帝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 克立司帝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 克立司帝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 克立司帝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 克立司帝股份的税务	56
十七、 克立司帝股份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7
十八、 克立司帝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十九、 劳动用工	60
二十、 克立司帝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 推荐机构	6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62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克立司帝股份	指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克立司帝有限	指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克立司帝股份的前身
克立司帝、公司	指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及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称
发起人	指	克立司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克立司帝股份时的全体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克立司帝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10 月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第 00130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4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工商局	指	主管公司工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暨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暨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克立司帝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克立司帝股份确认，其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正本资料、副本材料；其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亦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于克立司帝股份、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5. 本所暨本所律师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评估等相关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暨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事实上和法律上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该等内容，本所暨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审查的适当资格。

6. 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克立司帝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克立司帝股份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暨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8. 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克立司帝股份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决议等书面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2018 年 1 月 3 日，克立司帝股份召开第 1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第 1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2018 年 1 月 3 日，克立司帝股份董事会向股东发出《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19 日，克立司帝股份如期召开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到 6 名，实到 6 名，代表克立司帝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挂牌事项，克立司帝股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就本次挂牌事宜，克立司帝股份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合同；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等相关内容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股东大会有权向董事会作出上述授权，授权范围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本次挂牌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批准。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克立司帝股份的成立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克立司帝股份设立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克立司帝股份取得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101177989337495），克立司帝股份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发起人为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隼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玮、王子龙、王笑萌、欧玉宝，法定代表人为王笑萌，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1100 号 1 幢一层，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克立司帝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克立司帝股份的存续

根据克立司帝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系由

克立司帝有限整体变更成立，为克立司帝有限的有效延续。克立司帝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克立司帝成立以来，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及停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责令关闭等被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应当终止的情形，克立司帝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克立司帝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系按照克立司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且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克立司帝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克立司帝有限，克立司帝有限系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依法设立，克立司帝股份存续时间可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起算。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今，克立司帝股份的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克立司帝的发展规划及其他书面说明文件，参考《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克立司帝主要从事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克立司帝在产品研发上主要应用现代电子、控制及信息技术，通过对数据、图像等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统计、分析，在出入口实现对人、车和物等目标的进、出进行权限、身份识别、收费、放行、拒绝、记录和报警等的控制与管理。克

立司帝的主要产品为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智能类产品和机电类产品。智能类产品是指通过芯片、处理器、计算机控制系统、传感器等与传统的机械产品相结合，实现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智能化的产品，包括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智能通道闸管理系统等；机电类产品是指以机械为主，电控系统为辅，可独立应用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包括道闸、升降柱等。克立司帝股份对其经营的业务有明确的定位和规划，对其生产的产品及用途有深入的了解。

2. 克立司帝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克立司帝具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场所、机器设备、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能够有效执行并控制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关键环节。

4. 报告期内，克立司帝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根据《审计报告》，克立司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人民币 19,178,168.86 元、22,367,444.67 元、22,950,360.39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需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其他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克立司帝相关会议决议及内部治理制度，及查询相关网络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克立司帝整体变更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2. 克立司帝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障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克立司帝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克立司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克立司帝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最近 24 个月内,克立司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最近 24 个月内,克立司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受到与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克立司帝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克立司帝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克立司帝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以及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的股份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3. 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克立司帝有限股东进行过股权转让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内部决议、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4. 最近 36 个月，克立司帝有限（克立司帝股份）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5. 克立司帝股份的本次挂牌涉及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权属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经签署并生效的相关协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与开源证券签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克立司帝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开源证券具备担任克立司帝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本次挂牌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克立司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9,932,918.88 元，按 1:0.7525 的比例，折

合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 4,932,918.8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一）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程序

1. 克立司帝股份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公司之前为克立司帝有限，克立司帝有限系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2. 2017 年 7 月 28 日，克立司帝股份取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62384 号），核准名称“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 年 8 月 1 日，克立司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9,932,918.88 元，折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 4,932,918.8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17 年 8 月 15 日，克立司帝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克立司帝股份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5. 2017 年 8 月 31 日，克立司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克立司帝股份筹办情况及《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6.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克立司帝股份取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101177989337495）。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名称预核准、审计、评估、创立大会决策、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克立司帝股份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根据经签署并生效的《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 8 月 15 日，克立司帝有限的股东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隼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玮、王子龙、王笑萌、

欧玉宝作为克立司帝股份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对整体变更相关事宜，整体变更后的治理结构，以及发起人的出资、权利、义务、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系各签署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各签署主体资格适格，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克立司帝股份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

1. 2017年7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 0078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9,932,918.88元。

2. 2017年8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4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201.90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符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克立司帝股份的创立大会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创立大会会议材料及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年8月15日，克立司帝股份筹备组向发起人（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克立司帝股份创立大会的通知。2017年8月31日，克立司帝股份创立大会如期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选举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行为及成立，符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克立司帝股份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交易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书面说明承诺，参考《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克立司帝股份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克立司帝股份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经营。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克立司帝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3. 克立司帝股份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克立司帝的资产权属证书及相关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克立司帝无自有土地、房产，其生产经营办公场地系租赁，其在租赁房屋使用权方面不存在纠纷；克立司帝股份拥有能够匹配并支撑其生产经营办公的自有设备，该等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克立司帝股份的主要财产”所述。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克立司帝有限整体变更为克立司帝股份后，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克立司帝股份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克立司帝股份对该等资产享有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公司章程》、内部决议文件、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文件资料，以及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克立司帝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涉股东大会、董事会人事任免职权的情形。

2. 克立司帝股份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及股东委派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克立司帝股份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3. 克立司帝股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劳动人事制度，根据规定独立招聘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在人事管理、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成立后，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治理机构，并制定实施了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自克立司帝股份成立以来，其治理机构根据法

律规定及内部制度规范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性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克立司帝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克立司帝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财务、会计相关管理制度，并聘请专职财务人员，独立核算。

3. 克立司帝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克立司帝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如下：

（一）克立司帝股份的发起人

1. 克立司帝股份由克立司帝有限整体变更成立，克立司帝股份成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占比（%）	出资方式
---------	---------	---------	-------	------

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4	470.4	31.36	净资产
王玮	333.6	333.6	22.24	净资产
上海隼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20	净资产
王子龙	213	213	14.2	净资产
王笑萌	135	135	9	净资产
欧玉宝	48	48	3.2	净资产
合计	1500	1500	100	净资产

2. 克立司帝股份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27WXQT4B，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周俊，注册资本为2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6年02月23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374-5号，经营范围为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周俊	1600	80	货币
范立卿	400	2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声明，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克立司帝，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投资基金。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其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

（2）上海隼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1T8E6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欧玉宝，合伙期限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36年11月24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登记状态为存续，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1100号1幢二层B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隼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欧玉宝	73.950000	16.4333%	货币
董红卫	45.000000	10.0%	货币
钟丽平	28.500000	6.3333%	货币
王忠	27.000000	6.00%	货币
张峥	25.500000	5.6667%	货币
郭晓琴	24.750000	5.500%	货币
周颖	24.750000	5.500%	货币
王玮	24.000000	5.3333%	货币
李安丽	22.500000	5.00%	货币
秦勇	16.500000	3.6667%	货币
李刚	15.000000	3.3333%	货币
金陵	15.000000	3.3333%	货币

吴斌	10.500000	2.3333%	货币
江燕欢	10.050000	2.2333%	货币
朱红鹰	8.250000	1.8333%	货币
蒯美玲	8.250000	1.8333%	货币
章进	7.500000	1.6667%	货币
柴春华	7.500000	1.6667%	货币
黄国信	7.500000	1.6667%	货币
孙竹颖	6.000000	1.3333%	货币
王世国	4.500000	1.00%	货币
王奇翀	4.500000	1.00%	货币
梁东燕	4.500000	1.00%	货币
王旭	4.500000	1.00%	货币
刘丹妮	4.500000	1.00%	货币
吴庆双	4.500000	1.00%	货币
宣明	3.000000	0.6667%	货币
黄光树	3.000000	0.6667%	货币
戴成义	3.000000	0.6667%	货币
张璨	3.000000	0.6667%	货币
杨家芳	3.000000	0.6667%	货币
合计	45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隼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公司员工、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合作经销商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王玮，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651204****，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车站东巷。

（4）王子龙，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7 年 12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0219871230****，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5）王笑萌，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0 年 1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0219600105****，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6）欧玉宝，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7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251974071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克立司帝股份的资产

克立司帝股份系由克立司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克立司帝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以克立司帝有限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80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资产投入（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克立司帝股份现有股东

自克立司帝股份成立以来，克立司帝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克立司帝股份的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一致。

（四）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克立司帝股份的发起人王笑萌、王子龙系父子关系，法人股东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周俊先生及范立卿女士系夫妻关系。股东欧玉宝为上海隼超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王玮为股东上海隼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五）克立司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克立司帝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为：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克立司帝股份 470.4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1.36%；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周俊、范立卿，周俊、范立卿为夫妻关系，其中，周俊持有 80% 的股权，范立卿持有 20% 的股权。自然人股东王笑萌、王子龙为父子关系，其合计持有克立司帝股份 34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3.2%。自然人股东王玮持有克立司帝股份 333.6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2.24%。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上海隼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克立司帝股份 3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0%。自然人股东欧玉宝持有克立司帝股份 4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2%。

基于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根据第二百一十六条之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无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单一股东；且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情况及日常决策情况，公司不存在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克立司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王笑萌、王子龙、王玮、周俊、范立卿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明确各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意思表示保持一致，意见不一致时，予以协商确定，不能协商一致的，以所持股份较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本协议各方如未就解除一致行动签署书面协议或文件，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一致行动约定自动延期 36 个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6 月，克立司帝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公司股东由外资企业法人变更为王笑萌、王玮、周俊以来，王笑萌、王玮、周俊一直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且股权比例（股份比例）相近，未有

单一个人持股比例（股份数额）超过出资总额的 50%，但该三人股权比例（股份数额）合计一直占出资总额的 50%以上，且在内部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在公司治理机构人员任职方面，有限公司期间，王笑萌、王玮、周俊分别在不同时期共同或单独出任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总经理职务，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王笑萌、王玮、周俊均为公司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王笑萌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玮为总经理，其三人共同对公司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

基于前述情况，王笑萌、王玮、周俊及其之后成为公司股东的王笑萌之子王子龙、周俊之配偶范立卿，其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对公司已形成共同实际控制；在成立股份公司后，其亦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关系，保证该共同控制关系的长期稳定性，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第（三）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第（六）、（七）项的规定，自然人王笑萌及其子王子龙、王玮、周俊及其配偶范立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克立司帝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克立司帝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根据克立司帝有限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有限系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克立司帝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1. 克立司帝有限（外资企业）的设立

2007 年 3 月 15 日，克立司帝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沪松独资字[2007]0848 号），批准克立司帝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出资等事项。

克立司帝根据前述证书批准之内容向工商局申请设立登记，并依次进行了预核准名称、制定及签署章程、委任执行董事及监事、出资、验资等工商设立相关工作。

2007 年 3 月 26 日，克立司帝在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其工商注册信息与其前置取得的外资批准证书批复内容相符。克立司帝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类型	外商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荣乐东路 55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加工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硬件、智能交通管理设备、自动识别系统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股东及出资	GERMANY CRES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德国克莱斯特国际有限公司)

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德国克莱斯特国际有限公司分 6 次向克立司帝实缴出资共计 100 万欧元，历次出资均由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分别出具上咨会验 2（2007）第 144 号、上咨会验 2（2008）第 250 号、上咨会验 2（2008）第 274 号、上咨会验 2（2009）第 121 号、上咨会验 2（2009）第 180 号、上咨会验 2（2010）第 1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克立司帝有限 100 万欧元的注册资本实缴完成。

自克立司帝有限成立至 2011 年 4 月，克立司帝有限的注册资本、住所、股东及外资企业性质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2. 克立司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4 月 28 日，克立司帝股东 GERMANY CRES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德国克莱斯特国际有限公司）与王笑萌、王玮、周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33%股权（计 33 万欧元）作价 280.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笑萌，将其持有公司 33%股权（计 33 万欧元）作价 280.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玮，将其持有公司 34%股权（计 34 万欧元）作价 28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当时净资产情况确定，为原始出资额，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1年6月1日，克立司帝取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11]第223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原投资外方德国克莱斯特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0%股权（计100万欧元）分别转让给中国自然人王笑萌（33%，折33万欧元）、王玮（33%，折33万欧元）、周俊（34%，折34万欧元），其权利和义务也一并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公司章程自动终止。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由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出具通展会验字（2011）第129号《验资报告》。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欧元）	折合人民币出资额（元）	占比（%）	出资方式
王笑萌	330,000.00	3,158,100.50	33.00	货币
王玮	330,000.00	3,158,100.50	33.00	货币
周俊	340,000.00	3,253,800.52	34.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9,570,001.52	1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克立司帝本次股权变更，其内部决议、章程、《验资报告》及向工商局申报的申请变更文件中，均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原注册资本1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注册资本为9,570,001.52元，但公司取得的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则显示公司注册资本为9,570,003元，即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与工商局核准登记的注册资本有1.48元差额。

为此，本所律师与公司负责人及经办本次股权变更登记事宜的人员进行详细核实，了解到公司前述注册资本1.48元的差异，系由于当时工商局登记系统不能登记到单位角分，工商局人员及系统自动登记为9,570,003元，公司人员对此亦有提出疑问，但由于差异较小，且系工商局核准登记形成，无法对此事深究。但为保证公司资本完全充实，名实完全相符，公司全体股东当时就该1.48元差异达成共识，

并形式书面确认文件，同意由王笑萌以现金方式认缴该 1.48 元。据此，本次股权转让暨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0,003 元。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笑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将前述 1.48 元差额缴付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 1.48 元登记差异问题，系工商注册登记系统导致，且公司股东已经确认并在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补足，不构成出资不实等出资方面的法律瑕疵。

3. 克立司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 日，克立司帝股东王玮将其持有 5.2% 的股权作价 49.76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俊；股东王笑萌将其持有 5% 的股权作价 47.8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孙金贤，将其持有 4% 的股权作价 38.2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欧玉宝。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当时公司净资产为依据最终确定，为原始出资额，并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占比（%）	出资方式
王笑萌	2,296,799.52	2,296,799.52	24.00	货币
王玮	2,660,460.83	2,660,460.83	27.80	货币
周俊	3,751,441.18	3,751,441.18	39.20	货币
孙金贤	478,501.35	478,501.35	5.00	货币
欧玉宝	382,800.12	382,800.12	4.00	货币
合计	9,570,003.00	9,570,003.00	100	货币

4. 克立司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股东孙金贤将其持有5%的股权作价47.8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笑萌。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以当时公司净资产为依据最终确定，为原始出资额，并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占比（%）	出资方式
王笑萌	2,775,300.87	2,775,300.87	29.00	货币
王玮	2,660,460.83	2,660,460.83	27.80	货币
周俊	3,751,441.18	3,751,441.18	39.20	货币
欧玉宝	382,800.12	382,800.12	4.00	货币
合计	9,570,003.00	9,570,003.00	100	货币

5. 克立司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957.0003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其中，股东周俊认缴95.255882万元，股东王玮认缴67.553917万元，股东欧玉宝认缴9.719988万元，王子龙认缴70.469913万元。同时，股东王笑萌将其持有17.72%（计169.5301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子龙。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转让双方王笑萌、王子龙为父子关系，不涉及相关税费缴纳，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次新增出资由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审验，并出具的新沃会师（2016）6022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周俊	4,704,000.00	4,704,000.00	39.20	货币
王玮	3,336,000.00	3,336,000.00	27.80	货币

王子龙	2,400,000.00	2,400,000.00	20.00	货币
王笑萌	1,080,000.00	1,080,000.00	9.00	货币
欧玉宝	480,000.00	480,000.00	4.00	货币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	货币

6.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8日，股东周俊将其持有公司39.2%股权作价470.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王子龙将其持有公司2.25%股权作价27.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王笑萌；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新股东上海隼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而实施，受让方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转让方周俊实际控制的公司，双方以原始出资额为对价转让；受让方王笑萌为转让方王子龙的父亲，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次新增出资由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出具的沪信验（2017）M06059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占比（%）	出资方式
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4,000.00	4,704,000.00	31.36	货币
上海隼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	货币
王玮	3,336,000.00	3,336,000.00	22.24	货币
王子龙	2,130,000.00	2,130,000.00	14.20	货币
王笑萌	1,350,000.00	1,350,000.00	9.00	货币

欧玉宝	480,000.00	480,000.00	3.23	货币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货币

自 2017 年 1 月至克立司帝股份成立，克立司帝股东及其出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有限的历次股东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议、协议签署、章程修订、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股东及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设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系由克立司帝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1. 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

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克立司帝股份的设立”。

2. 克立司帝股份的股本演变

自克立司帝股份整体变更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克立司帝股份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克立司帝成立以来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经本所律师对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各方主体进行逐一访谈，以及克立司帝相关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被冻结或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克立司帝股份的业务

（一）克立司帝股份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克立司帝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内部决议文件，自克立司帝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两次变更，具体如下：

(1) 2009年3月，经营范围由“开发、生产、加工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硬件、智能交通管理设备、自动识别系统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变更为“开发、生产、加工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交通管理设备、自动识别系统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软件设计、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时克立司帝公司性质为外资企业，其经营范围变更取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关于同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沪松府经外字[2009]第137号）。

(2) 2011年6月，经营范围由“开发、生产、加工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交通管理设备、自动识别系统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软件设计、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变更为“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2016年1月，经营范围由“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的经营范围，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克立司帝股份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0 软件开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属于“17101210 应用软件”。结合克立司帝在经营范围下从事的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主营业务，克立司帝经营业务及所属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二十八、信息产业”项下，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经营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予以登记备案，克立司帝股份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克立司帝股份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克立司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人民币 19,178,168.86 元、22,367,444.67 元、22,950,360.3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9,178,168.86 元、22,367,444.67 元、22,950,360.39 元。报告期内，克立司帝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克立司帝股份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书面查验，并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限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R-2014-0405	-	2015.01.12 -2020.01.11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等	GR20163100168 1	-	2016.11.24 -2019.11.23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9-008-00499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2017.03.13 -2022.03.12
4	ISO9001:2008	UKAS MANAGEMENT SYSTEMS	SGS 9001-8 01 0614	用于停车场, 门禁, 消费, 巡更, 考勤的非接触式 IC 卡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的设计和生 产	2016.09.16 -2018.09.15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CMIIT ID:2013DP8656	通用微功率 (短距离) 无线电发射 设备	2013.09.17 -2018.09.17
6	防爆合格证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6.2294	I 型电动防爆栏杆机	2016.07.28 -2021.07.27
7	防爆合格证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6.2248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6.07.28 -2021.07.27

2. 认证检验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限
1	门禁控制系统 G-A102	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公沪检 51364	2017.05.27	2 年
2	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 G-FD80A		公沪检 162763	2016.12.6	2 年
3	考勤机 G-A880		公沪检 165556	2017.2.23	2 年
4	消费机 G-B310TN		公沪检 165557	2017.2.23	2 年

3. 网络域名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所有权人	通过日期
1	granity.com.cn	沪 ICP 备 17051822 号-1	股份公司	2017.11.27

本所律师认为, 克立司帝股份依法取得并合法持有的上述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资质。

（四）克立司帝股份的分、子公司

1. 分公司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未设立分公司。

2. 子公司

根据克立司帝说明，及相关子公司的工商备案资料，参考《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克立司帝有限存在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克睿思特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克睿思特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A75UXK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2108 室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系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设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软件、电子元器件、交通安全防护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	朱红鹰 秦勇 蒯美玲 金陵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备注	克立司帝持股 51%

2015年10月，克立司帝有限，及自然人秦勇、金陵、朱红鹰、蒯美玲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25.5万元、10万元、8.5万元、4万元、2万元，共同设立了南京克睿思特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南京克睿思特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人股东克立司帝出资51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51%；自然人股东秦勇出资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自然人股东金陵出资17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7%；自然人股东朱红鹰出资8万元，占出资总额的8%；自然人股东蒯美玲出资4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

(2) 杭州慧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慧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5D081
法定代表人	郭晓琴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98 号 120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交通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网络设备，音响设备，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除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册资本	100 万
股东	郭晓琴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备注	克立司帝持股 51%

2015年10月，克立司帝有限、自然人郭晓琴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25.5万元、24.5万元，共同设立了杭州慧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杭州慧哲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出资51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自然人郭晓琴分出资49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9%。

(3) 大连上立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上立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0QCDMYXN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 53 号 3 单元 6 层 1 室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电子产品、自动交通设备、机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设计、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交通设施、停车场标志、标线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	钟丽平 孙鹏飞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备注	克立司帝持股 51%

自大连上立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为克立司帝出资51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自然人孙鹏飞出资39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9%；自然人钟丽平出资1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

（4）上海克立司帝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克立司帝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G4M05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1100 号 1 幢一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智能交通系统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交通安全防护设备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备注	克立司帝持股 100%

上海克立司帝软件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 上海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7001457526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1100 号 1 幢二层 A 区
经营范围	电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共安全技防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销售、工程布线、综合布线、安装及维护；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的设计、施工；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	王笑萌 王玮 周俊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的子公司（已注销的上海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五) 克立司帝股份的境外经营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情形。

(六) 克立司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年检等文件资料，以及报告期内克立司帝生产经营相关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法律规

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不存在根据股东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或潜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克立司帝股份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克立司帝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及其关联方填制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工商登记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克立司帝的主要关联方及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玮	股东、董事、总经理
2	王子龙	股东
3	王笑萌	董事、董事长
4	周俊	董事
5	欧玉宝	董事、副总经理
6	黄国信	董事、副总经理
7	黄光树	监事
8	江燕欢	监事
9	吴斌	监事
10	孙海堂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1	范立卿	周俊的妻子

12	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玮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 42.5% 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仍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
13	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14	天津市海纳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玮之兄弟王忠持股 33%且任总经理
15	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玮之兄弟王忠持股 100%且任总经理
16	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捷顿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玮之兄弟王忠持股 70%且任总经理
17	浙江车立方软件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18	浙江全拓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范立卿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注销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俊及范立卿共同控制的公司
20	浙江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及范立卿共同控制的公司
21	杭州车立方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22	浙江慧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为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3	兰溪市慧哲工贸有限公司	原为浙江慧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4	兰溪市斯蔓针织有限公司	原为浙江慧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5	杭州慧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原控制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6	杭州统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为实际控制人周俊通过杭州慧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杭州慧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7	杭州慧润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控制的公司
28	杭州德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俊控制的公司
29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控制的公司
30	杭州博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之弟周颖及周颖之妻张莉共同控制的公司
31	杭州克立司帝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范立卿控制的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32	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笑萌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 40%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但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仍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
33	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笑萌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注销
34	北京中投惠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子龙控制的公司
35	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笑萌之妻于维迁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 92.5%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但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仍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
36	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子龙、王笑萌之妻于维迁于 2016 年 5 月将两人所持该公司全部 100%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但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仍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
37	大连有源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子龙及王笑萌控制的公司
38	西岗区克立司帝电子商行	实际控制人王子龙个体工商户
39	上海缔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玉宝及其妻于 2017 年 1 月将两人所持该公司全部 100%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但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仍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合同及说明，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3,661,538.46
范立卿	房屋租赁	275,000.00	330,000.0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3,504.27
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924,156.95
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16,236.76	3,069,680.17
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8,739.33	137,971.80	374,131.62
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3,693.94	748,073.65	115,282.05
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5,856.47	798,968.72	——

3. 关联担保

关联方姓名/担保人	关联交易事项	担保权人	主债权数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王玮	关联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 万元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证担保
周俊	关联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200 万元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证担保

4.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4,316.06	621,366.96	729,284.96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合同条款及价格进行审查，并与其他非关联方合同进行比对，及与相关负责人员的沟通了解，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

正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并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及文件对各方权利义务责任进行明确，不存在不公平、不公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克立司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有限在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治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法律瑕疵。

但在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时，即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划分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即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后，已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程序明确、具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克立司帝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

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规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和其他第三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能够维护克立司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形

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克立司帝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1	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海克立司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共安全技防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销售、工程布线、综合布线、安装及维护；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的设计、施工；装	因业务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性，为避免同业竞争，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

		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电子产品销售；机电产品、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元器件、交通安全防护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有一定重合，但其实际为公司在江苏、安徽区域的经销商，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浙江全拓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燃料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浙江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代理与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浙江慧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废旧物资（除危险废物及报废汽车）回收，棉、化纤纺织加工；纺织制成品的销售；五金交电、造纸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农产品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部分与子公司存在业务重合，但其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业务，且已于2017年11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8	兰溪市慧哲工贸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研发；棉、化纤纺织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9	兰溪市斯蔓针织有限公司	针织品、服装、服饰（以上经营不含染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

	司	色)生产,网上销售: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服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杭州慧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科技信息咨询;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机电设备(除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与公司、子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于2017年2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1	杭州统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杭州慧润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网络设备,纺织品,钢材,化工原料、纺织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杭州德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保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能源技术的开发,机电设备、音响灯光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重合性,但其为公司系统集成商客户,属于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5	杭州克立司帝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及设备安装、维护,交通设备、标志、标线、路牌的技术开发及安装,交通工程施工,照明设备的安装、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重合性,但其实际经营业务属于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行业企业,且已于2016年1月注销,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6	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控制系统研发、停车场专用机电及电子设备、交通设施、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润滑油、自动识别系统设备及其零	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重合性,但其实际业务为公司系统集成商客户,属

		配件批发、零售；弱电工程施工；智能化监控系统设计、安装；交通设施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7	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润滑油、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商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且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8	北京中投惠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实际经营业务内容为能源领域技术推广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9	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交通设备、机电设备、不锈钢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IC 卡智能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停车场标志、标线的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需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有一定重合，但其实际业务为公司在辽宁省区域的经销商，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	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有一定重合，但其实际业务为公司在北京区域的经销商，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1	大连有源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内容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2	西岗区克立司帝电子商行	计算机、监控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销售代理或经销产品，不涉及生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

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均已采取有效、合理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并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十、 克立司帝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克立司帝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克立司帝租赁使用上海龙茂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双方于 2013 年签署《上海松江工业区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房屋坐落为上海松江区荣乐东路 1100 号厂房 1 幢一层。上海龙茂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出租房屋拥有所有权，其持有编号为沪房地松字 2016 第 00997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其

上记载的房屋坐落为松江区荣乐东路 1100 号，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用途为工业。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租赁使用上海龙茂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办公及生产经营的行为，具有持续性，合法、有效。

（三）无形资产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有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Granity	6035889	第 42 类	2010. 07. 28- 2020. 07. 27	原始取得
2	克立司帝	6035888	第 9 类	2010. 01. 21- 2020. 01. 20	原始取得
3	克立司帝	6035887	第 42 类	2010. 05. 07- 2020. 05. 06	原始取得
4	Granity	6035870	第 9 类	2010. 02. 07- 2020. 02. 06	原始取得
5		9933845	第 42 类	2012. 11. 14- 2022. 11. 13	原始取得
6	克立司帝	22751889	第 39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7	克立司帝	22751858	第 36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8	克立司帝	22751812	第 45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9	Granity	22751782	第 16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10	Granity	22751768	第 40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11	克立司帝	22751752	第 40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12	Granity	22751750	第 38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13	Granity	22751713	第 6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14	Granity	22751642	第 45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15	克立司帝	22751615	第 38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16	Granity	22751589	第 35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17	Granity	22751427	第 39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18	克立司帝	22751305	第 16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19	克立司帝	22751286	第 35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20	克立司帝	22751283	第 6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21	Granity	22751267	第 36 类	2017. 02. 03	正在申请

2. 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授权日期
1	克立司帝车辆出入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028 号	原始取得	2007. 08. 20	2007. 12. 13
2	C/S 一卡通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21418 号	原始取得	2010. 12. 23	2010. 12. 20
3	C/S 消费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20689 号	原始取得	2010. 12. 23	2010. 12. 20
4	C/S 停车场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20692 号	原始取得	2010. 12. 23	2010. 12. 20
5	C/S 门禁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21420 号	原始取得	2010. 12. 23	2010. 12. 20
6	C/S 考勤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21419 号	原始取得	2010. 12. 23	2010. 12. 20
7	B/S 消费管理系统 V4.56	软著登字第 0520487 号	原始取得	2011. 12. 23	2010. 12. 20
8	B/S 考勤管理系统 V4.56	软著登字第 0520715 号	原始取得	2011. 12. 23	2010. 12. 20
9	B/S 停车场管理系统 V4.56	软著登字第 0520488 号	原始取得	2011. 12. 23	2010. 12. 20
10	B/S 门禁管理系统 V4.56	软著登字第 0520535 号	原始取得	2011. 12. 22	2011. 12. 19
11	B/S 一卡通管理系统 V4.56	软著登字第 0520524 号	原始取得	2012. 10. 26	2012. 10. 23
12	通道闸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21409 号	原始取得	2012. 12. 21	2012. 12. 18
13	智能一卡通管理控制软件 V4.7	软著登字第 0774985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12. 10
14	智能消费管理控制软件 V4.7	软著登字第 0774965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12. 10
15	智能梯控管理控制软件 V4.7	软著登字第 0773845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12. 10
16	智能门禁系统管理控制软件 V4.7	软著登字第 0773848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12. 10
17	停车管理控制软件 V4.7	软著登字第 0773839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12. 10
18	纯车牌识别 V1.0	软著登字第 1213337 号	原始取得	2014. 07. 25	2014. 7. 25

19	反向寻车 V1.0	软著登字第 1025871 号	原始取得	2014.12.17	2014.12.17
20	信息同步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256 号	原始取得	2015.04.20	2014.04.20
21	门禁报警监控 V1.0	软著登字第 1214281 号	原始取得	2015.06.29	2015.06.29
22	通道监控 V2.0	软著登字第 1220680 号	原始取得	2015.08.20	2015.08.20
23	手机门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52858 号	原始取得	2016.04.15	2016.04.15
24	停车收费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52882 号	原始取得	2015.10.18	2015.10.18

3.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专利申请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申请日	有效期/备注
1	具有可视对讲联动的电梯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25906.0	原始取得	2014.07.09	20
2	防爆栏杆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11721.9	原始取得	2012.01.12	10
3	读卡器（1）	外观设计	ZL201130023695.2	原始取得	2011.02.17	10
4	读卡器（2）	外观设计	ZL201130023708.6	原始取得	2011.02.17	10
5	读卡器（3）	外观设计	ZL201130023716.0	原始取得	2011.02.17	10
6	读卡器（4）	外观设计	ZL201130023718.X	原始取得	2011.02.17	10
7	读卡器（5）	外观设计	ZL201130023674.0	原始取得	2011.02.17	10
8	读卡器（6）	外观设计	ZL201130023673.6	原始取得	2011.02.17	10
9	双层验票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163148.3	原始取得	2013.05.08	10
10	按键式读卡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162923.3	原始取得	2013.05.08	10
11	验票机（侧式）	外观设计	ZL201330643175.0	原始取得	2013.12.24	10
12	自动栏杆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166688.1	原始取得	2014.06.15	10
13	基于 CAN 总线连接的多门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31369.9	原始取得	2017.06.21	10
14	移动终端车牌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26667.1	原始取得	2017.06.01	10
15	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车	发明	201710477121.9	原始	2017.06.21	已受理

	辆定位跟踪系统及方法	专利		取得		
16	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双认证系统、方法及门禁	发明专利	201710404210.0	原始取得	2017.06.01	已受理
17	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门禁监控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97278.5	原始取得	2017.07.20	已受理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即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参考《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克立司帝拥有相应的生产经营机器设备，厂区内生产经营设备运行正常；拥有与办公管理相匹配的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等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四辆汽车交通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克立司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666,245.32元。

克立司帝有限整体变更为克立司帝股份，克立司帝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克立司帝股份承继并合法占有。

（五）财产受限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克立司帝的相关资产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上述资产上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为上述资产的权利人，合法、有效。

十一、克立司帝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 借款情况

贷款人	借款人/用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克立司帝	100	2017.4.20-2018.4.19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常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克立司帝	200	2017.4.20 -2018.4.19	最高额 保证担保	正常履行
-------------------	------	-----	-------------------------	-------------	------

2.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 数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王玮	关联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 万元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证担保
周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200 万元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证担保

（二）经对公司合同台账及签署的合同进行书面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已签署并生效的重大业务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合同争议及诉讼、仲裁情形。

克立司帝有限整体变更为克立司帝股份，克立司帝股份依法承继上述合同中克立司帝有限的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一）克立司帝股份的侵权之债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克立司帝股份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克立司帝有限（克立司帝股份）的其他应收款额为 822,783.42 元，其中，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80,000.00 元，为开展业务正常预支的备用金；其他应付款额为 186,253.08 元，无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范立卿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述资金往来情形已经完全消除，且除正常关联交易业务外，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克立司帝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克立司帝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

克立司帝进行过增加注册资本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克立司帝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有限（克立司帝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克立司帝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公司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并经克立司帝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章程》生效后已提交工商局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另基于本次挂牌之需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克立司帝股份已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部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条款，并将于本次挂牌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克立司帝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以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克立司帝股份的组织机构

克立司帝在有限公司时期，设置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公司基本组织机构，但存在相关会议决议届次不清等不规范之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关决议效力，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克立司帝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后，严格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运行规范及明确了各机构人员的产生方式、程序及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克立司帝股份组织机构健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克立司帝股份已制定并实施《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克立司帝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克立司帝股份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召集、召开相关会议，履行相应职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克立司帝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克立司帝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克立司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笑萌、周俊、王玮、欧玉宝、黄国信；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组成，分别为江燕欢、黄光树、吴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王玮，副总经理欧玉宝、黄国信，财务负责人孙海堂，董事会秘书孙海堂。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王笑萌，男，196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分院；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2 月，在大连锁厂工作，任生产计划员职务；1987 年 3 月至 1990 年 2 月，在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工作，任客房部主管职务；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大连秀月酒店工作，任房务客务大部经理职务；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大连宇通名人别墅园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职务；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大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职务；2006 年 1 月至今，在大连上立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职务；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任克立司帝股份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2）周俊，男，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兰溪市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职务；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杭州捷顺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职务；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职务；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杭州慧哲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职务；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任克立司帝股份董事职务。

（3）王玮，男，196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毕业于广州中山大学；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在武汉教学仪器厂工作，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广东太阳神

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江苏经营部经理职务；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在南京下关区捷顺机电设备经营部工作，任经理职务；2000年6月至2007年2月，在南京捷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3月至今，在克立司帝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职务；自2017年10月18日起，任克立司帝股份董事、总经理职务。

(4) 欧玉宝，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衡阳分校（现更名为湖南工学院）；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在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工作，任技术员职务；2001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经理职务；2007年5月至今，在克立司帝有限公司工作，任营销总监职务；自2017年10月18日起，任克立司帝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 黄国信，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毕业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在香港宝龙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作，任电子工程师职务；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香港美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作，任电子工程师职务；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来吉智能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职务；2007年5月至今，在克立司帝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主管职务；自2017年10月18日起，任克立司帝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6) 江燕欢，女，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2004年7月至2009年2月，在上海东映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人事专员职务；2009年3月至今，在克立司帝有限公司工作，任综合管理部主管职务；自2017年10月18日起，任克立司帝股份监事。

(7) 黄光树，男，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毕业于四川科技职工大学；1997年9月至2003年10月，在大同（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任仓库主管职务；2003年11月至2009年1月，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工程师职务；2009年4月至2010年9月，在上海天石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科长职务；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汉纬

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工作，任采购经理职务；2011年10月至今，在克立司帝有限工作，任资材部经理职务；自2017年10月18日起，任克立司帝股份监事。

（8） 吴斌，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2年7月至2004年9月，在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职务；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在拍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职务；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在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职务；2013年3月至今，在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职务；自2017年10月18日起，任克立司帝股份监事。

（9） 孙海堂，男，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在中石化岳阳石油分公司工作；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在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在湖南汉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职务；2017年5月至今，在克立司帝有限工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自2017年10月18日起，任克立司帝股份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禁止性情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克立司帝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根据克立司帝有限（克立司帝股份）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及公司内部决议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有限整体变更成立克立司帝股份之前，设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克立司帝有限整体变更成立克立司帝股份之后，设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克立司帝因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而完善治理机构，增加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该等增加人员均为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及原管理人员，该等变动实现了名实相符，促进了克立司帝经营管理层的稳定。

自克立司帝有限整体变更成立克立司帝股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克立司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

十六、克立司帝股份的税务

（一）克立司帝股份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克立司帝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克立司帝股份的税收优惠

根据克立司帝有限（克立司帝股份）相关负责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克立司帝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克立司帝减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三）克立司帝股份的政府补助

根据克立司帝有限（克立司帝股份）取得的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克立司帝有限（克立司帝股份）取得是政府补助如下：

资金性质	金额（元）	取得时间
企业及经济小区扶持金	160,000.00	2017
专利一般资助金	5,275.00	2017
拆违专项补贴	14,335.00	2016
企业及经济小区扶持	20,000.00	2016
企业及经济小区扶持	60,000.00	2015
专利一般资助金	1,000.00	2015

（四）克立司帝股份的纳税情况

根据克立司帝所属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克立司帝股份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受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税务方面，合法、合规。

十七、克立司帝股份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克立司帝股份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查看，听取工作人员对生产流程工艺的介绍，公司生产项目主要为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栏杆机、消费管理系统组装生产。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书面查验，并根据经环保部门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1011700000707）回执确认，公司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79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项中仅组装的项目，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已经就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固废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予以排放。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类别及实际从事的生产情况，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生产项目不涉及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许可等行政许可。

根据公司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投诉，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克立司帝股份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业务、所处行业，生产建设情况进行查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场所、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实地查看，并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查验，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了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检查。

根据公司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未收到关于公司的安全事故方面的投诉、举报；公司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克立司帝股份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克立司帝股份产品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标准进行生产。

根据所属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企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克立司帝股份最近两年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克立司帝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的说明，其业务发展目标为，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 product 创新，不断增强公司在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方面的核心技术及应用技术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加大生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的投入，保证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成本；加强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客户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在海外市场的开拓上，用 3—5 年的时间作为铺垫期，完善海外市场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增强公司品牌和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业务发展目标系围绕其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09 人，其中 8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24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 24 人中，其中 8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承诺其试用期满后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1 人为异地自行缴纳社保人员，公司已向其支付相应补偿。剩余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其中 4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8 名员工公司为其提供了免费的职工宿舍。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敦促相关部门与员工进行沟通，逐步为公司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由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处罚，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同时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已承诺逐步规范，并由实际控制人对不规范情形涉及的潜在风险及损失作出承诺保证，避免公司权益受损。因此，克立司帝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克立司帝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克立司帝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立司帝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克立司帝曾涉及 2 起民事诉讼，1 起劳动仲裁，前述案件具体审理结果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松民一（民）初字第 101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严映霞向原告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返还不当得利 4,504.23 元。

2.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104 民初 7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市徐汇区新城业主委员会向原告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质量保证金 20,982.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松劳人仲（2015）办字第 5940 号《裁决书》，不予支持严映霞要求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保密费用的仲裁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均已审理终结，不存在上诉、再审情形。前述案件系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常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均支持公司的诉求，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不构成影响。

（二）克立司帝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克立司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克立司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持有克立司帝股份 5%股份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查验，开源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克立司帝股份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克立司帝股份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律师: 孙建

经办律师: 孙晨炜

2018年2月26日